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09號

原告 高進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未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

01 明定。

02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2
03 年度救字第620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
04 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0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；被告
05 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30
06 號調解成立，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
07 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
09 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083元，及自111年8
10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
11 自111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
12 原告3萬6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應自111年7月起至原告
14 復職日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2,17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
15 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327萬3,217
16 元，及其中230萬9,68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金
17 額自114年7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
18 之利息」，訴之聲明第3、4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
19 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，又原告為51
20 年4月6日生，其主張於111年7月4日遭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
21 約，是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111年7月4日起至強制
22 退休65歲（即116年4月6日）止共計4年9月2日，計算僱傭關
23 係存在之利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7萬4,991元【計算
24 式：2萬3,083元＋〔（3萬6,000元＋2,178元）×（12個月×4
25 年＋9個月＋2/30個月）〕＋327萬3,217元＝547萬4,991元
26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252元，應即
27 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8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